

2020年5月30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6.00亿元
 ●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80期起点,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2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80期Q款,91天;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2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
 ● 行权的审批程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38,06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福建华兴所(2016)华兴字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0万吨高强瓦楞纸板项目工程	170,000.00	8,400.00
2	年产10万吨高强瓦楞纸板项目工程	40,000.00	4,000.00
合计		210,000.00	12,400.00

截至2020年5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5,276万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两项1.90亿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尚长，尚无募集资金净额17.14亿元。

(四)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同时，投资项目应安全性高，能确保本金，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用其他用途。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审议授权经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时，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种、投向、期限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结果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日常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0年5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80期起点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80期Q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0,000.00
认购日期	2020年5月26日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赎回日	2020年6月25日
赎回金额	100,000,0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2.2020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80期起点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0,000.00
认购日期	2020年5月26日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资金流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6.00亿元，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在6至11天，收益匹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高、流动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安排选择理财产品类型，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定期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董事会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日常资金管理的要求。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0年5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80期起点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80期Q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0,000.00
认购日期	2020年5月26日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2.2020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80期起点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0,000.00
认购日期	2020年5月26日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资金流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6.00亿元，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在6至11天，收益匹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高、流动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日常资金管理的要求。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委托理财的总体情况

1.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1.50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58.5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由发行公司转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其为一家已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1.50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58.5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由发行公司转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其为一家已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委托理财的总体情况

1.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1.50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58.5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由发行公司转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其为一家已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1.50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58.5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由发行公司转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其为一家已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委托理财的总体情况

1.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1.50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58.5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由发行公司转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其为一家已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1.50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58.5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由发行公司转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用于偿还有息负债。